

##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下午14:00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3日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福根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为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申万宏源证券自2013年10月15日起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为公司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至今，为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申万宏源证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

导协议书》相关事宜及终止协议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聘请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审议通过拟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终止协议；
3. 公司拟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
4. 《关于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